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18年3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3月21日-2018年3月22日 其中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 3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3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座 5楼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天瑜先生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,持有公司股份 53,400,000 股,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500%;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340,000 股,占 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6.6750%。

其中: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;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 2 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 5,3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6750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》。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3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张天瑜及深圳市广和创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 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3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张天瑜及深圳市广和创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3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张天瑜及深圳市广和创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蔡亦文、刘中祥
- 3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

合现行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 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深 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二**O**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